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亞芃

電話：02-7736-5765

電子信箱：daria82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5002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 1 1 5 0 1 8 A 號 通 告 (附 件 一
c2b2119b2e4e94dbc581aaad32c3c241_A09000000E_1150027441_senddoc1_Attac
h1.pdf)

主旨：美國密蘇里州及科羅拉多州2所學校徵聘華語教學助理共
2名，聘期為115年7月至116年5月間，詳如本部115年補
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8A號通告，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規定辦理。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1319），有意申請
者，請至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含附件) 115/03/17
10:26: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0052686 115/03/17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8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密蘇里州、科羅拉多州）	
合作學校	1. 密蘇里州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 (SLLIS) 2. 科羅拉多州 AXIS International Academy	
負責人名銜	Susan Gibbons-Bullock School Liaison Officer,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聘期起訖	1. SLLIS：115 年 7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 2. AXIS：115 年 8 月 5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以上，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 (2)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 (3)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 (4) 具特殊專長，如唱歌、舞蹈、書法、武術、茶道、戲劇、音樂等。 (5) 不抽菸。	
 待遇	校方提供	1. 每月津貼： (1) SLLIS：300 美元。 (2) AXIS：350 美元。 2. 提供寄宿家庭、每日三餐及必要之交通，約等值每月 1,200 美元。 3. 獲聘之教學助理，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1 簽證及健康保險。
	其他	教學助理需自行負擔： 1. 申請行政費用約 200 美元。 2.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 3.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費用約 220 美元。 4. 保險費用約每月 100 美元。 5.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 2. 自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等）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上限 1,75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工作 32-37 小時，另需配合不定期校務活動。 1.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認識學校及教學方針，學校將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 2.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 3. 教學助理需協助文化表演活動，比如藝術課、音樂、舞蹈、美術等課堂，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 4.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
授課對象	K-6 年級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 (2) 若非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則需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 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由所就讀學校系辦同意暨推薦之電子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未依程序辦理及逾期者，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數不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3.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請勿超過 3MB，以免無法寄達)，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聯絡人: 鍾慧小姐，電郵： houston@mail.moe.gov.tw 。 4. 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5 年 4 月 14 日 23:00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鍾慧小姐 電郵：houston@mail.moe.gov.tw 電話：713-871-0851 2. 校方聯絡人：Susan Gibbons-Bullock Amity Institute 電郵：InternsAdmissions@amity.org

